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及短视频制作和图片直播项目
包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0108377189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乙方：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秀清
联系电话：1831007940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00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全面开展各类环境布设及氛围营造等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大类：

1. 主题展区建设及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品牌成果展示区搭建、冬残奥展区及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区更新等相关工作；
2. 主题活动环境布设：包括但不限于汇爱嘉年华、汇爱公益季、重大外事活动等各类主题活动的环境布设与氛围营造工作；
3. 重要节点活动环境布设：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助残日、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世界读书日等重要节点活动的环境布设与氛围营造工作；
4. 临时任务环境布设：配合中国残联、外交部、北京市残联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临时任务，完成相应的环境布设工作。

(二) 服务要求：每次布设任务执行前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开展本次布设任务。

(三)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完成全部

子项目的布设工作；所有长期展陈项目布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叁年。

二、验收方式

（一）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作为主导方，组织相关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乙方需指派项目负责人配合验收，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含布设方案、材料清单等）。

（二）验收依据：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布设设计图纸、效果图及书面变更文件（如有）；
2.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如展厅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交的材料合格证明、施工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验收流程：

1. 现场验收：各个子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到展区或活动现场，对照验收依据，对布设内容逐项核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布局合理性：符合设计图纸，展区划分清晰，动线流畅，无遮挡、拥挤等问题；

(2) 施工质量：安装牢固、平整，无破损、松动，墙面、地面布设平整，无瑕疵；

(3) 效果达标：色彩、灯光、陈列等符合约定要求，整体视觉效果与效果图一致；

(4) 安全合规：消防设施完好可使用，用电线路规范，无安全隐患，符合环保要求。

2. 验收结论：现场验收完成后，双方当场签署《服务类项目验收单》。验收合格的，《服务类项目验收单》作为项目完工及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告知乙方具体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完成主题展区、主题活动、重大节点等场地布置任务据实结算，本项目总金额不得超过 ¥3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元整）。根据项目类型分为临时性活动与长期展陈项目两类，分别按以下方式结算支付：

1. 临时性活动：每完成一次环境布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次布设费用，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2. 长期展陈项目：单个子项目整体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总费用的97%；该子项目剩余3%作为项目尾款，

待三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乙方应按甲方支付进度及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账号：8110 7010 5290 3285 303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设计素材，并允许乙方在本次搭建中充分使用；
3. 甲方需负责协调联系相关进场施工事宜，以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展开；
4. 甲方有权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及调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整个活动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物品进行检查、验收；
6. 甲方遵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7. 甲方提供人员，指导配合乙方进行活动场地布展工作，但活动期间乙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为合同的顺利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方案，进行现场布展的具体实施；乙方应配备专业团队，团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场地环境布设策划人员、现场执行人员、视觉设计人员等，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规范落地。
2. 乙方有义务根据双方确认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且本活动如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由乙方予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主题展区布设方案或活动方案进行活动所需物品、器材及宣传品的准备、制作与现场执行工作，并应在活动开始前将所需物品提供给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以保证活动顺利完成；
5.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搭建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乙方有责任保证活动场地布展工作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布展时间、布展内容、布展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若改变任何与活动场地布展或主题展区布设相关的环节，必须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接受甲方对活动内容合理的、不增加成本的变动及调整；

8. 乙方负责场地布设现场的安全，并保证其搭建的背景墙、展板、展柜、展架等所有物料具有可靠的安全性，如因乙方物料质量原因而给甲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 乙方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等必须满足甲方需求，设计样稿必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不得按修改次数收费。

五、增值服务约定

(一)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增值服务，均以其编号为【ZST2026030901/01】(投标文件编号)的《响应文件》第【13】章第【9】条载明的内容为准，该增值服务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具体增值服务明细如下：

1. 服务名称：公交候车亭媒体宣传服务
2.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北京市区公交候车亭媒体发布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工作成果宣传内容，提升示范中心社会影响力。
3. 发布点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中心郝家府或东夏园以及汇爱大厦附近。
4. 发布数量：每个点位两块，共计六块。
5.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内，展示次数不少于两次，每次展示六块，每次展示时长不少于两周，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

(三) 增值服务费用：本条款约定的增值服务为免费提供。

(四) 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每项增值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五) 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提供增值服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后期维护服务

(一) 质量保修：所有长期展陈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该展陈项目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全系统质量保修服务，涵盖展墙、展柜、展板、展签、互动装置、多媒体、照明、水电系统等主要项目。保修期内如有针对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维修响应：乙方提供7×24小时报修热线，展区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问题及时解决。若因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响应、派遣维修人员，导致维修延误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该类情况，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优先从本项目合同尾款中抵扣。若乙方屡次出现维修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给付该项目的尾款。

(三) 服务质量：确保维修后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对维修工作进行质量检

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四) 技术咨询与指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解决展区使用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展区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的；
2. 乙方未能依约办理活动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导致活动未能按时进行的；
3. 乙方因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对接响应不及时或其他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执行完毕本项目，最终导致本次环境布设任务不能顺利通过验收；
4. 活动现场出现流程衔接问题、音响效果失误、布展倒塌等问题而导致活动无法达到活动方案预计效果，造成活动失败；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活动结束后，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恶劣后果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活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不得将在本次搭建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材料挪作他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通知对方，且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次日继续履行合同，至符合约定为止。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招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相补充，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光

乙方：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吉青

日期：2026.4.15

日期：2026.4.15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tamp, including the number 2026.

